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最新消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維密歐•貝麗」口腔連鎖門診歸屬公司文鴻(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文鴻(廣東)」)簽署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次雙方的戰略合作，是本集團實施整體產業戰略佈局的一部分，目標是構建新業務體系，帶來新的業績增長點。

「維密歐•貝麗」口腔連鎖門診是文鴻(廣東)旗下口腔美學、健康及醫療服務領域的高端連鎖門診品牌，目前已完成口腔連鎖門診佈局超過20家，業務以大灣區為核心，向內地輻射，在廣州、深圳、東莞、佛山、中山、廈門、泉州、杭州、成都、重慶、昆明等地設有旗艦店。公司業務開展與國際同步，引進國際精尖口腔醫療設備，匯聚國內醫學教授、博士、主任醫師等高資質專家團隊，自建數字化智慧生產基地，以數字引擎驅動創新，通過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深度結合，打造了數字化口腔智能服務平台。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文鴻(廣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提供本公司與文鴻(廣東)之間的合作框架。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之條款受本公司與文鴻(廣東)隨後可能不時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所約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文鴻(廣東)尚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得以落實，有關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連菁鈺女士及鄧昕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